**技术参数响应表**

说明：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 ”所投标包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在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参数条款，并对上述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，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；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。

**如带“▲** **”或“★** **”的指标列入下表时，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“▲** **”或“★** **”;** **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，** **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描述 | 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描述 | 响应情况说明  （＋/=/-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此表为表样，行数可自行添加，但表式不变。

2.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 ”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参数条款，投标人无需填写；可是，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、材料、服务等请列出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。

3.请在“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描述 ”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。

4.“响应情况说明 ”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：优于的视为正偏离，填写“+ ”； 符合的视为满足，填写“= ”；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，填写“- ”；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，均视为不响应。

5.投标人在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填写的“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描述”与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》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，将被视为此条技术参数要求不响应。示例，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，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，填写不全，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（技术参数中如有小项的，最小项计为1项参数）。

6.招标文件有标注“★ ”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非“★ ” 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（负偏离）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。

7.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，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。证明资料包括例如【（1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；（2）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3）产品彩页；（4）货物制造商盖章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。】。投标人应在“备注”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，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。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如果投标人响应情况说明为“满足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；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，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，如果投标人响应情况说明为“满足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。若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投标人可以不提供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